

内蒙古地区开发史研究之二

朔漠集

邢亦尘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地区开发史研究》

出版说明

编撰《内蒙古地区开发史》原是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八五”科研规划的重点项目，这几年由于课题经费筹措困难，致使这项研究计划一直未能顺利付诸实施。现在《内蒙古地区开发史研究》作为开发史课题项目前期成果，能够有幸先期出版，不致完全夭折，实在是一件值得可喜可贺的事情。

一、《内蒙古地区开发史研究》是一部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探讨我国北方民族开发建设边疆经济文化的论文丛书（以下简称“论丛”）。鉴于历史的原因，长期造成一种误解，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有关历史文献资料极其有限，以致忽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这就给编写开发史加大了难度。经济是基础，只有强化边疆地区经济史研究，彻底改变这种落后局面，开发史工程才能更上一层楼，才能高瞻远瞩，客观、公正地评介各族人民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历史作用，特别是在发展地区经济文化，促进民族融合、团结等方面的业绩。进而从理论上阐明，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北方各族人民共同开疆拓土，发展了边疆经济，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为缔造发展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做出过重大贡献，他们的功不可没。这就是“论丛”所要高扬的主旋律。

二、以史鉴今，以史育人。我们编辑这套论丛，不仅有助于促进学术交流活活动，而且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在我区实施沿边经济发展战略的今天，提供有关历史借鉴，对于指导和推动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一定会有所助益。同时，论丛也是深化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的好教材，能够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历

史责任感,对两个文明建设无疑是一件大好事。

三、选编论丛是配合开发史研究的前期工程。这次编辑出版的《瀚海集》,所选论文范围上溯远古,下迄明代;《朔漠集》为清代论文专集。以后如有必要,我们还准备编辑《阴山集》等续集,以此使这项工作得以继续下去。现今这套论丛内容涉及边疆经济文化开发、治理和发展,以及北方民族史地、人口变迁、军政方略等。我们力求借鉴以往研究成果,在一些重大历史问题上有所突破和前进。属于不同学术观点的论文,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尊重原作,“标新立异”。论丛试图通过以论代史,史论结合,更加贴近边疆开发史的内容、风格与特色。

四、这套论丛主要由原开发史课题组成员共同编著完成。许多入选论文为各个断代专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各代专题撰稿人分工如下:

远古时期	马耀圻副研究员
夏商至南北朝时期	舒振邦研究员
隋唐至辽金时期	何天明助理研究员
元朝时期	洪用斌研究员
明朝时期	张贵副教授
清朝及近代	邢亦尘副研究员

最后,在论丛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财政、出版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良好的祝愿,衷心地感谢他们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邢亦尘

1994年11月24日于呼和浩特

自序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的重大历史转折时期。随着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兴衰,以及后期西方列强的侵入,对蒙古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都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与影响。这些年来,我结合课题研究任务,就此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撰写了不少与此相关的文章,并陆续在国内十余家学术书刊发表。这次选编开发史研究论集,一并纳入《朔漠集》,以便读者指点。另外,本书还收入我的近期新作“盐政”、“矿政”等文若干篇,主要是探讨清朝政府的对蒙产业政策。因之,本书实际上也是一部比较完整的清代蒙古或北方地区开发史,只是没有编排章节而已。

《朔漠集》按照文章内容大致可以划分为四部分。一是论述清代前期蒙古地区社会经济(4篇);二是讨论清代后期(或中国近代前期)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问题(6篇);三是对清朝政府治蒙经济政策、制度和律例等的分析研究(7篇);四是涉及蒙古社会政治、文化、宗教和民族等内容的论文(9篇)。其中,《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是一致的》一文,是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的特约稿,经陈东岗同志修改后在《内蒙古日报》发表。本文曾获第一届全国报刊理论宣传优秀论文最高奖。以上文章是我从事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史研究的初步尝试,浮光掠影,还谈不上有什么深度。如果要挖掘神秘的朔漠“宝藏”,使这一研究领域跨上一个新台阶,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程。

攻坚必须利器。做好扎实的资料工作是探明“宝藏”最基本的手段。清代蒙古地区史料比较丰富,然而有关社会经济史料却零星、分散,搜集起来颇为不易。若要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研究,更是沙里淘金,一时难以奏效。它既要求占有能够说明某一经济过程或现象的典型史料,又要拥有反映这种经济过程、现象发展变化的

统计数据,以此分析经济变动趋势、特点等。

史料工作作为史学研究的依据、前提或出发点,开始受到普遍重视并进入一个黄金时期,还是在“拨乱反正”之后。恰逢此时,我“回归”史界。1962年由内蒙古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后,我在自治区一政府部门工作,只是一次偶然的机会,完全改变了我的人生航向,自此沉溺于搬弄“故纸堆”之中。我首先花费两年时间,大量翻阅清代蒙古地区史籍、文献档案,整理出版了一百四十余万字的资料书《清季蒙古实录》,以及《“清实录”蒙古社会经济资料辑要》等书。这给我以后的研究工作带来了莫大的方便和帮助。有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获。现在回想起来,倘若没有当初含辛茹苦的资料工作,很难想像会有今天这本论集的面世。它忠实地留下我学习、探索和追求的痕迹。

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史的深层次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除土地(牧场)制度和赋役制度这些基础性研究有较大突破外,真正对清代蒙古地区封建经济及后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按照不同时期,不同地区 and 不同经济门类,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还远远不够。我们现在既需要若干不同学术观点的经济史专著,还要有不同部门的专业经济史著述。诸如,畜牧业史、农业史、手工业史、商业史、财政金融史、民族贸易史等。除此之外,还亟须对许多重大经济课题进行专题研究,这样才能相辅相成,提高各类经济著述和论文的水平。总之,今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史的研究工作,可以说是前景广阔,任重道远。

这次选编论文集,重新审阅过去的文章,不时发现一些不足与谬误之处。有些论题如若再次撰写,在某些思路、论证,甚至遣词造句上肯定会有所不同。但对已发表的旧作做大幅度的修改已不可能,只能对个别字句、段落等稍加改动、删节或调整,仅此而已。有鉴于此,手捧这本论集,在感奋之余总有一种“浅薄”之嫌。祈望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内蒙古地区开发史研究》出版说明

自 序

清代蒙古游牧经济浅议	(1)
试析旅蒙商业的宏观经营	(33)
早期的蒙俄贸易及其影响	(44)
论述鸦片战争前的蒙古社会状况	(58)
俄日等国资本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扩张	(71)
清代后期蒙古社会经济形态概论	(85)
试论蒙旗畜牧业生产的商品化趋势	(92)
蒙古农业经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化	(103)
近代蒙古手工业的演变与发展	(125)
蒙古地区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初步发展	(141)
清代察哈尔马政	(160)
清末察哈尔垦政	(173)
清代后期内蒙古矿政	(187)
清代内蒙古盐政	(197)
清代内蒙古驿政	(212)
清代后期内蒙古财政	(224)

略论清末蒙古地区“新政”.....	(247)
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是一致的	
——纪念鸦片战争 150 周年.....	(257)
内蒙古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丰碑	
——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	(265)
要重视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	(273)
关于蒙垦分期问题的思考.....	(276)
试评我国近代农民水利家王同春	
——读《王同春开发河套记》札记.....	(286)
西北史地学与蒙古史学.....	(293)
蒙汉各族人民思想文化交流的新时期.....	(305)
试探基督教失传蒙古的历史文化渊源	
——兼及该教传华评价问题.....	(321)
波兹德涅耶夫与“金丹道暴动”	
——读《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有关章节札记	
.....	(336)

清代蒙古游牧经济浅议

蒙古民族从事畜牧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延续到清代仍继而不废,并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大规模远距离的移牧现象消失,旗界内个别家族的定地放牧成为清代蒙古的主要游牧方式。蒙古农业的突出发展,及某些地区农牧生产的结合,导致畜牧业向半游牧和半农半牧过渡,这是蒙古传统游牧经济的一大飞跃。“穹庐已绝单于域,牧地尤称土默川”,清人王循诗《归化城》,赞叹了这一历史性的变革。尽管这一变化有其地区局限性,代表不了整个蒙古地区的经济发展,可是作为游牧经济的一种发展趋势,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它显示出当时游牧生产所达到的水平,以及蒙古社会生活方式的改变。与此同时,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对正在发展中的牧业生产是另一重大冲击,它使蒙古的游牧经济逐渐转向国内,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从而进一步促使蒙古自给自足的大型游牧经济解体,并形成清代蒙古的游牧经济特点。

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①。诚然,揭示清代蒙古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特点,对于考查研究清代蒙古及其他游牧民族的历史,是极其有益和不可缺少的。本文仅就接触到的部分史料,试从清代前期的治蒙政策与蒙古的封建关系、游牧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业对游牧业的作用、牧业生产中的商品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作一初步探索。

清代蒙古游牧经济的发展变化,是在改变蒙古固有的社会关系的条件下开始的。清朝统治阶级以王公制取代蒙古封建领主制,以创设蒙旗废弃蒙古部落制,摧毁了蒙古旧的封建秩序,有效地将蒙古置于藩属地位。蒙古原有的封建经济体制崩溃,社会经济被完全纳入清朝的封建经济体系。到鸦片战争前,蒙古已是发达的封建游牧制社会。在清廷一系列的行政改革中,王公制度、蒙旗制度对此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

王公制度:

是在废除蒙古封建领主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笼络、驾驭蒙古封建上层的樊笼。王公制的等级界限森严,阶级关系分明,为蒙古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政治制度。明代蒙古的封建贵族包括封建主以及各级官吏;平民分为上中下三等,即赛音库蒙、敦达库蒙、恩滚库蒙;最低层的等级为奴隶^②。各等级之间的界限远不及清代的封建等级严格、明确。蒙古的封建等级制是完全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础上,根据各人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确定的。这种封建等级从实质上讲,同明代没有什么根本不同,只是各阶级内部的等级层次更加繁多、庞杂,有约束力。

王公贵族等级 在清朝统一蒙古过程中产生的。根据各人的军功大小、效忠程度的不同,清廷给予不同的爵位,形成蒙古社会新的统治阶级。明代蒙古封建贵族的称号济农、洪台吉、丞相、太师、宰桑等,清初一律废除。对有功于清室的蒙古各部封建主和其他人员,分别授予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台吉或塔布囊(内分头、二、三、四等)爵职^③。喀尔喀部落虽保留汗号,但名存实亡,形同虚设。在王公贵族等级内,又分札萨克王公台吉与闲散王公台吉两类,以此进一步区分王公贵族的权力。王公贵族制度的实施,加强了蒙古封建贵族的地位,确定了封建贵族对平民的

各种特权,以及清朝政府对平民的间接控制。

蒙古封建王公在经济方面的特权,大而言之主要有,王公贵族可按照不同的等级占有额定的土地以及随丁、陵丁和陪嫁户。对于专供封建贵族驱使的随丁、陵丁和陪嫁户人数清朝都有严格的规定:亲王给随丁六十名、郡王五十名、贝勒四十名、贝子三十五名、镇国公辅国公三十名、一等台吉十五名、二等台吉十二名、三等台吉八名、四等台吉四名,固伦额駙四十名、和硕额駙三十名、多罗额駙二十名。康熙三年(1664年)又扩大到蒙旗各级官吏,规定管旗章京给随丁四名、副章京两名、参佐领共一名;规定辅国公以上爵位,还可领有不同数额的守陵户,负责陵墓的管理和祭祀。顺治九年(1652年),蒙古亲王守陵人法定为十户,郡王、固伦公主各八户,贝勒、贝子和硕公主、郡王公主各六户,镇国公、辅国公各四户^④;王公贵族之女出嫁,可随带陪嫁户供其役使。亲王之女陪嫁户为五户、郡王之女四户、贝勒之女三户、贝子之女两户、镇国公辅国公之女两户^⑤。这些封建特权都是世代承袭。

其次,王公贵族对旗内土地有支配权。清代蒙古的土地占有情况比较复杂。各旗札萨克和官吏享有俸禄地(官地),王公台吉占有采地(私地),蒙旗共有的公地,由于牧民本身就隶属王公贵族,公地实际为主人拥有。

再次,清朝政府通过制定各种法规、限制平民,为王公贵族保证劳动力,并维护其经济权益。如平民不准擅离指定牧场放牧,不准随意离开旗地,否则严惩不贷;平民辱骂王公要罚以数量不等的牲畜,而王公奸污平民妻女只罚一九牲畜;王公贵族杀害牧奴只罚牲畜,反之则要凌迟处死。诸如此类的刑法,“理藩院则例”都有明确记载。

根据不同的等级,蒙古的封建王公还享有免于承担各种赋役的特权。

平民等级 是清代蒙古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其成分包括箭

丁、随丁、站丁、陵丁和庙丁等。箭丁人数最多，是各种赋役的主要承担者。每年按照清政府规定必须交纳足够的实物税，交三类官差，服兵役等。少数作战、服役、输财等有功箭丁，可终身或定期免除封建负担；随丁是隶属于王公贵族的阶层。清廷为王公贵族有可供役使之人，和保证兵源，拨出一小部分箭丁充当随丁。随丁不承担任何义务，只供主人差遣或牧养牲畜。主人经济拮据，要由随丁代为偿还债务，有的甚至依靠随丁养活。个别随丁因缴纳贡赋或服役有功，可解除义务，恢复原来的身份。随丁事实上是家奴；站丁主要由各旗的贫苦牧民充任，“于各旗内察出贫穷之人，给与牛羊等物，使为产业，设立驿站”^⑥。由于终年奔波驿道，和过往官员的不时勒索骚扰，站丁的大部分劳动时间和生产成果被官府剥夺占用，生活十分拮据，更无社会地位可言；庙丁是寺庙和上层喇嘛的世袭牧奴，不受世俗王公节制。在寺庙中从事放牧牲畜、加工畜产品，提供燃料、运输、修葺等繁重劳动。其本来身份是世俗封建贵族的随丁，或无生计的箭丁。富裕的庙丁可免服劳役。

平民等级内各阶层社会地位有着程度上的差别。平民中的富裕户、官吏属于封建上层。中等以下的箭丁、随丁、庙丁，其社会地位次之。陪嫁户一般是外来户，社会地位低于其他平民。

奴隶 在清代蒙古已为数不多，主要有家仆等。家仆不仅王公贵族有之，富有的箭丁、庙丁亦有之。所以家奴是更低一层的奴隶。其来源，或平民卖身，或罪犯发配，或战争被俘，也有旗下“逃人”隶入奴籍的。奴隶可自立门户，但不列入旗民户籍，世代为奴，没有人身自由。

在清代蒙古社会的阶级构成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明末清初的蒙古地区还形成两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一是呼图克图、札萨克达喇嘛等组成的僧侣贵族阶层。他们以个人或寺庙名义占有牧场和牧奴（披着袈裟的阿拉特牧民），对广大的下层喇嘛进行无情的剥削。僧侣贵族阶层的出现，是清朝政府对蒙古实行愚民政策的产

物；二是盟旗内部的部分官吏，同富裕的箭丁、随丁、庙丁等，构成一个新的牧主阶层。前者称“额尔和坦”，后者称“达尔哈坦”，他们都是平民中的上层。两者一般都比较富有，占有大量的牲畜和较好的牧场，有的还拥有家奴。他们主要以出放“苏鲁克”的方式剥削贫苦牧民。没有征用封建劳役的特权。清末，蒙古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分化，一些封建王公也转化为牧主。

总之，王公制度大大地改变了蒙古的社会阶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蒙古封建领主、那颜贵族，不得不让位于新兴的王公、呼图克图等僧俗贵族。被统治阶级也不再是明代的上等户（萨音洪）、而是箭丁户、随丁户、庙丁户等，阶级构成发生很大变化。但实质上仍是封建主和牧奴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王公制度的推行，显然削弱了蒙古封建统治阶级的势力，加强了清廷对蒙古的控制。蒙古王公贵族所享受到的只是优厚的物质待遇，和荣耀的政治地位。往昔那种自相雄长的显赫权势，已是一去不复返的美好回忆。

盟旗制度：

是清朝政府统治蒙古部落的封建制度。在严格封建等级，维护蒙古王公贵族地位的同时，清朝统治者通过建旗划界，对蒙古的封建领地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和固定。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蒙古各部之间的内乱纷争，创造了一个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早期的划界在天聪八年（1634年）。当时后金政权刚刚击败林丹汗，在收抚察哈尔部众六千户及其他“归附者日众”的形势下，皇太极派人会同满洲八旗官员，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翁牛特、四子、塔赖、吴喇忒、喀喇沁、土默特各部落执政王公，前往外藩蒙古，“大会于硕翁科尔地方，与诸贝勒分划牧地”。即划分八旗与外藩蒙古之间的地界，“分给蒙古诸贝勒地”。并在会上议定，“倘有越此定界者，坐以侵犯之罪。至于往来驻牧，务彼此会齐，同时移动，不准参差”。翁牛特所属二人，因私越钦定地界驻牧，定义“罚马千、驼百”，后经皇太极“且从宽宥”，才减为“各罚马百、

驼十”⑦。上述是定界游牧的开始。

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清政府结合蒙古游牧特点,仿照满洲八旗制度,置旗划界,编审人丁,创设蒙古八旗,是为建立蒙旗制度之始。先是“以所获察哈尔部众及喀喇沁壮丁分为八旗蒙古”⑧。之后自崇德元年(1636年)起,“随得随即分旗,分佐领,封为札萨克,各有所统”⑨。至雍正九年(1731年)止,经过逐年设旗编次,内札萨克蒙古计有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到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编设外札萨克蒙古四部八十六旗;道光三年(1823年),以青海二十四旗分左右两翼⑩。蒙旗数目不断增加。

根据蒙古各部的效忠程度以及诸部的具体情况,又将蒙旗划分为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旗,即外藩旗与内属旗。蒙旗中多数是外藩蒙古札萨克旗。它是在废除兀鲁思、艾马克、鄂托克等旧的封建领地的基础上建立的,受清朝间接统治。旗长是世袭札萨克,辖于盟隶于理藩院。旗地和平民由札萨克王公贵族支配,是蒙古新的封建主的小块领地。外藩旗分布在漠南蒙古、漠北蒙古、漠西蒙古,以及阿拉善、额济纳、青海等广大地区。共计一百九十九旗。

内属旗包括都统旗、总管旗、佐领旗、喇嘛旗,又称游牧八旗。内属旗是清朝通过武力征服建立的。原部落封建主特权被剥夺,由清廷选派将军、大臣、都统、总管等管理。它已不是蒙古封建主的世袭领地,而是由清政府直接控制。旗地和平民不再受蒙古封建主管辖。旗内土地除部分拨给牧民放牧外,都属于官地。官地种类:一是皇室牧厂。其主要职能是每年向宫廷提供一定数量的马牛羊,用于食用、祭祀、婚丧、嫁娶、仪仗等。皇室牧厂占地面积广、草场好。如达里冈崖、达布苏诺尔、养息牧等皆是;二是军马厂。专门为军队牧养乘骑和役畜。如右卫八旗牧厂、绥远八旗牧厂等。所占面积广达百余里。马厂内严禁蒙古牧民放牧;三是满洲王公牧厂。主要是牧放王公私有畜群。仅察哈尔右翼地方就有满洲贵族庄亲王等十多个王公的牧地;四是围场。专供皇帝每年围猎。热河木兰围场规

模最大，方圆达六百余里。场内严禁放牧、砍伐、打牲。违者按“私入木兰围场”例治罪。每届秋猕，围场附近牧民数月内脱离生产，随同皇帝合围。清廷划分官地，侵占蒙古牧场，严重地影响到牧民的生计。内属旗包括归化城土默特两个都统旗、察哈尔八旗牧群、乌梁海十四旗，以及达尔虎蒙古、达木蒙古佐领旗等二十七旗。

清政府还另设七个喇嘛旗，作为僧侣贵族的封建领地。旗内牧政、司法、税收等事务，上层喇嘛有权自行处理。喇嘛旗分布在内蒙古、喀尔喀和青海三个地区。

从蒙旗的划分情况不难看出，蒙旗制度实质上是对蒙古封建体制的调整和改革。它是中央集权下的封建领地制，有别于封建割据时期的蒙古封建领地。它在原鄂托克基础上改建为旗，有其管辖的旗地和平民。旗长（即札萨克）由清廷直接任命，不再是集大权于一身的蒙古封建领主。

旗地一经划定，为保障王公贵族权益和严格使用牧场，严禁相互兼并侵越。“外藩蒙古越境游牧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罚牛一头”。又规定，越自己所分地界游牧者，王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者本身及家产皆罚没，赏给见证人^⑪。如因天灾、战祸要求越界放牧，需要提前申请，经过复杂的查勘和审批手续，允准方可。“有因本旗地方无草，欲移住相近旗分以及卡伦内者，于七月内来请，由院（理藩院）委官踏勘，勘实准行。……至他月来请者概不准”。对那些谎报灾情冒请移牧者明文规定，“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于所请之处者，将妄请之札萨克议处”^⑫。天聪年间，内蒙古奈曼、扎鲁特、阿鲁科尔沁等旗均因越界驻牧而获罪；康熙年间，鄂尔多斯王请于察罕托灰地方游牧，清廷不准，“命游牧以黄河为界”；乾隆年间，准噶尔部请以哲尔格西喇呼鲁苏为游牧地界，遭到清廷的驳斥。严格旗界，固定牧地，其积极意义在于改变了蒙古传统的远距离游牧方式，牧民的生产生活得到相对稳定，从而保证了牧业生产的发展。

划分旗界的顺利完成,清廷“众建以分其势,可以消乱萌,息边衅”的预期目的完全达到。消除了蒙古封建主为争夺牧地、平民以及牲畜的内讧战争,防止了封建贵族势力的扩张。更重要的是牢固地确立了清朝皇帝对蒙古旗地的至高无上的所有权。皇帝既可根据对清室的效忠程度,将旗地随时赏赐王公贵族,也可因其种种过失任意收回。旗札萨克、盟长都无权过问,更无权分封旗地。同时,划归驻军、卡伦、驿站、牧厂、围场等朝廷用地,任何蒙旗都不准侵占。清廷是蒙古土地无可置疑的最高所有者,旗札萨克王公对牧场和平民只有支配权。对此,清朝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加以固定,使之完全合法化。

清朝政府、蒙古王公贵族拥有的土地占有支配权,从根本上维护了他们的封建特权和经济利益。他们可以不使用经济之外的强制手段,迫使阿拉特牧民放牧牲畜,交纳赋税,从事各种劳役等。通过土地(牧场)紧紧地束缚阿拉特牧民,形成严重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是清代蒙古封建关系的一大特点。同明代蒙古封建领主诉诸武力,借以控制牧场和平民的方式有着根本的不同。

清代以前,蒙古封建主只要有了平民,自然也就占有了他们赖以生存的牧场。而清代蒙古则是同时固定牧地和平民,并通过作为生产资料的牧场约束平民。当然,这里也绝不排除超经济的强制。旗札萨克王公贵族作为清朝官吏,在维护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方面,都是通过经济之外的强制方式,加强对平民的压迫和剥削的。这也是封建剥削制度固有的基本特征。

建旗划界不仅是土地的划分和调整,同时通过建旗编审人丁,也是对封建领主贵族拥有的平民(劳动力)的固定和调整。被编审的牧民,“每十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三十里”^⑬。牧民只能在指定的狭窄地区分散放牧生息。早期的人口调整,是在天聪八年与划界同时进行的。先是编审核对归附蒙古部落的丁户数,以确定旗佐及其户数。在硕翁科尔大会分定地方户口两万五千二百余户,其中,散

汉一千八百户、奈曼一千四百户、巴林一千六百余、四子部落两千户^⑭。天聪九年，因归附清朝人户增加，再次进行调整，“编内外喀喇沁蒙古壮丁共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三名为十一旗。喀喇沁部长布苏布地子古鲁思奇布，领五千二百十六人为一旗；土默特右翼部长鄂木布楚虎尔，领一千八百二十六人为一旗；左翼善巴与该族唐格尔领二千一十名为一旗。其余在内旧喀喇沁，合旧蒙古八旗”^⑮。从蒙旗编制人数可以看出，各旗人数并不固定。一般来讲，自北而南编旗人数逐渐增加，南部蒙古各旗人数居多，而近汉地的沿边各旗又比偏远的蒙旗丁户为众。

蒙旗人数的多寡，由旗下佐领数目决定。佐领的设置，开始不是按地域建立的，是以丁户数编设的。原“以五十家编为一牛录”^⑯，顺治十六年又规定为“一百五十丁为一佐领（牛录）”^⑰。以后仍有变化，从史籍上考查，变动幅度大体在一百人至二百五十人上下。

编审人丁的规定是严格的。除喇嘛、庙丁、随丁以及伤病残者外，凡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壮丁，都要编入八旗丁册。并“三丁被一副甲”。平时一人为常备兵，两人为从事生产的预备兵。战时反之，“遣二留一”^⑱。就其性质而言，旗佐制是军事性的，也有“寓兵于牧”的经济性质。被编入八旗的蒙古平民，同满洲八旗一样，“出则为兵，入则为民”，平时“各整器具，治家业，课耕田地，牧马肥壮”。

在划界设旗编审人丁过程中，清朝统治者为避免各旗坐大，贯彻了“众建以分其力”的方针。采取以大化小、以整化零的办法，分割蒙古各部旗及其所属平民。有的大封建主拥有的平民被分编在数旗或数十旗。有的旗生齿日繁，还要抽出多余丁户另立新旗。喀喇沁中旗于康熙四十四年“以旗属繁衍，积至三十八佐领，诏增一旗。授格埒勒札萨克，世袭罔替”^⑲，重新分立人众，划定旗界。这样就大大地削弱了成为旗札萨克的封建主的势力，使之对编入它

旗的原有平民失去控制。正如马克思所说：“封建主和所有一切君主们的势力大小不是由他们征收地租的范围大小决定，而是由其贡民的多少决定的”。

清朝政府为了加强控制蒙古，对编审人丁采取极严厉的态度。不准隐匿，“如果隐匿，将所隐之丁仍造人丁册。隐至十人者，将管旗之王贝勒等各罚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罚牲畜三九；参领佐领罚二九；骁骑校罚一九”^{②①}。对于编入丁册人丁，不准买卖，“凡蒙古私卖私买壮丁、附丁在十名以内者，查明属实，各罚五九牲畜”^{②②}。并查明卖出地址，追还人丁，交回本旗。失察官吏亦严惩不贷。

尤其耐人寻味的是，清朝统治者鼓励蒙古王公贵族的属下人告发主人，“王公台吉之属下人，将本王台吉并王台吉之子弟所瞒该管之丁首出，及家人将家主并家主之子弟所瞒之丁首出者，将首者与其父兄子弟家奴一并听赴愿往之处”^{②③}。这是对蒙古王公贵族的直接挑战。有力地打击、削弱了他们的权势，松动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

清朝统治者“镇抚结合，以抚为主”的治蒙政策，通过建旗划界、编审人丁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尝试。对蒙古的封建社会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以实施王公制度、盟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对蒙行政改革，完全改变了蒙古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各种封建关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蒙古的封建王公处于受人支配的软弱地位，只不过是清朝统治蒙古人民的驯服工具。他们赖以维持社会生产，维系平民的手段，不再是强大的武力，而是土地（牧场）。广大阿拉特牧民，在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桎梏下，失去人身自由，忍受着双重封建剥削和压迫，苟且生存。直到鸦片战争前夕，随着蒙古地区出现雇佣、租佃关系，这种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才开始瓦解。